

因为不同意进动物园要“刷脸” 法学博士把杭州野生动物世界告上法庭

法院已正式立案

本报记者 高敏

“尊敬的年卡用户,系统已升级为人脸识别入园,原指纹识别已取消,即日起,未注册人脸识别的用户将无法正常入园。”10月17日,浙江理工大学特聘副教授郭兵收到了来自杭州野生动物世界的一条短信,提示他的动物年卡如果不进行人脸识别,将无法正常使用。

为了确认短信内容,郭兵专门去杭州野生动物世界核实,他表示,不同意进行人脸识别认证并要求退卡。

然而,双方协商未果。郭兵在2019年10月28日,向杭州富阳区法院提起了诉讼。昨天,记者从富阳区法院了解到,目前,法院已经决定正式受理此案。

当前,“刷脸”越来越普遍,给我们带来便利的同时,也有人担心其中的个人信息安全问题。这起案件或许是首次发生的因为人脸识别技术引发的诉讼。

不“刷脸”不能进动物园?

根据原告郭兵在起诉里叙述,2019年4月27日,他购买了一张杭州野生动物世界年卡,费用是1360元。郭兵说,在办理时,工作人员明确告知过他,卡的有效期是一年(自2019年4月27日至2020年4月26日),需验证年卡及指纹入园,可在该年度不限次数畅游。

然而,2019年10月17日,郭兵收到了来自杭州野生动物世界的短信。“未与我进行任何协商,也未征得过我的同意,就通过短信的方式告知我‘园区年卡系统已升级为人脸识别入园,原指纹识别已取消,未注册人脸识别的用户将无法正常入园’。”郭兵觉得这样的做法令他难以接受。

为了确认该短信的内容是否属实,10月26日,郭兵专门驱车前往杭州野生动物世界核实。对方工作人员告知他,短信所

提及的内容属实。

郭兵表示,自己并不同意杭州野生动物世界采集人脸信息,也拒绝使用人脸识别入园。但工作人员的答复仍是一样,如果不进行人脸识别注册,将无法入园,也无法办理退卡退费手续。

作为法学博士,郭兵的维权意识还是很强的,10月28日,他向富阳区法院提起了诉讼。

消费者: 人脸识别属个人敏感信息, 泄露了怎么办?

在诉状中,郭兵讲述了事情的经过,并且回明了他起诉的理由。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9条:园区收集、使用原告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原告同意;而且,



图片来源:网络

动物世界:
原告可继续使用年卡,
但需人工核验

记者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发现,杭州野生动物世界位于杭州市区西南郊的富阳银湖开发区,为华东地区规模最大的野生动物世界。它的门票有3个档次,成人票门市价为220元,还有优惠票和学生票。郭兵办的“无限畅游365天”的年卡,即办即用,可以在一年有效期内无限次数入园。

昨天,记者联系上了杭州野生动物世界的一位袁姓相关工作人员。对方表示,由于年卡是限定本人在一年有效期内无限次使用的,之前游客入园的时候要持年卡并通过指纹识别确认进入,因此通行速度会慢一点,“我们进行系统升级的初衷是为了优化入园效率,便捷游客。”该工作人员表示,现在游客入园无需携带年卡,“刷脸”后即可入园,要比原先的速度快。

对于郭兵的起诉,杭州野生动物世界方面也感到惊讶。该工作人员说,已经在11月2日和郭兵取得了联系,告诉他可以通过年卡入园,但需要人工核验身份。

郭兵也证实,确实收到了杭州野生动物世界的回复,但对于此事,他还是希望能够通过法律途径来解决问题。虽然他的诉讼请求是要求被告杭州野生动物世界退还年卡费用1360元,但郭兵强调,他起诉的目的并不完全是基于赔偿方面的考虑,也算是对目前人脸识别不当应用提出一个质疑,“目前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存在不确定的安全风险,个人信息采集也需要进一步加以规范。”

据悉,该案法院已经正式立案,但还没有进入审理阶段。

渣男买药迷奸多名女网友 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1年

通讯员 夏法 本报记者 高敏

网友“奔现”不一定很浪漫,反而可能隐藏着危险。近日,杭州下城区法院审理的一起强奸案件,被告人李某就通过微商,多次购买所谓的“迷药”“催情药”,在交友软件上结识女性后将对方迷奸。更令人发指的是,他甚至还在老婆身上试过药。

网上交友约“奔现”

“叮——您有一条新的好友申请。”2017年8月的一天,21岁的赵某在交友软件上结识了陌生男子李某。作为一个未婚适龄女孩,网上交友是她拓展交际圈、认识新朋友的主要途径之一。

在网上聊了几天后,李某约她“奔现”:“小赵,你这两天有空吗?我想见见你,请你吃个饭。”

“我明天要坐高铁回老家,要不你中午来接我吧,吃完午饭你送我去高铁站。”想着跟李某还算聊得来,自己也不排斥跟对方见一面,赵某就同意了。可她怎么也想不

到,这一次的见面经历会让自己后悔终生。

知人知面不知心

见面当天,李某开着一辆白色尼桑SUV,在约定的地点接上了赵某。上车后,李某递给她一瓶矿泉水,这一举动让赵某觉得,这个小伙子还挺会照顾人,稍微放松了对李某的警惕。

车子开到江干区秋涛路附近的一个饭店,李某殷勤地点好菜,又给赵某开了一瓶椰子汁放在面前。可就在赵某分神的时候,李某竟然偷偷往饮料里下了点“料”。“见面不如闻名”,因为对李某兴趣缺缺,赵某也没注意他做了什么,只顾着自己低头玩手机,一瓶椰子汁拿在手上没一会就喝



完了。

饭后,李某提出要先去丁桥取点东西,然后再送赵某到火车站。赵某一路坐着李某的车晃晃悠悠,睡意越来越浓,不知不觉失去了意识。

等赵某醒来,已经是次日凌晨1点多。她一个人躺在酒店房间里,衣衫不整。等她吃力地起身,才意识到了情况不对,难道自己已经被……“遇到坏人了!”手足无措的赵某,只能打电话向朋友求助,最终在朋友的劝说下拨打了110报警。

悲剧多次上演

2018年1月,警方抓获了屡次作案的

李某。李某供述,自己的药是通过微商购买的,微商告诉他,这些药物可以让女性“迷幻昏睡、听话乖巧、断片失忆”。更令人瞠目结舌的是,李某为了试验迷药的昏睡效力,甚至在自己的老婆身上下了一次药。警方在李某的手机中,还找到了多张他作案时拍摄的照片和几段不雅视频。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7年8月至12月,被告人李某先后至少5次向微商购买声称具有致人昏睡功效的“迷药”或“催情药”,并在2017年8月至2018年1月,先后4次向通过交友软件认识的女性下药,并与其中3人发生性关系。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多次违背妇女意志与妇女发生性关系,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经下城区法院一审和杭州市中院二审,最终判处其有期徒刑11年,剥夺政治权利1年。

法官提醒,网友应谨慎网上交友,不要随意泄露个人信息,也不要轻易约见陌生人;提升安全防范意识,不轻易参加陌生饭局,小心别人递来的已开封的食物、饮料;万一不幸“中招”,应保持冷静、留下证据、及时报警、配合调查,不要因为难为情、不好意思而吞下这个“哑巴亏”。